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						
課程名稱	越南文化及會話應用班第01期				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(管理三館1樓MD106教室)								
	學科2:								
	術科:								
	術科2:								
	採網路報名								
報名方式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								
	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:								
	2. 再至在職訓練網· https://ojt. wda. gov. tw/ 報名								
				國際教育	百展				
	,廣收海外優秀學子就讀,並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(UMAP)聯合學習網絡、東南亞及南亞								
	大學校長論壇(SATU)、QS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組織等國際學術組織,積極創造雲科上的名為是於門人佐京流之知機。雲利上在與文部本台與上左100份人,其中自会於名								
	大與各會員校間合作交流之契機。雲科大在學之新南向學生有100餘人,其中包含許多 越南學生,本校亦設有應用外語系及語言中心,能將外語學習之專業理論應用於語言教								
	學,富有越南語課程教學資源及專業。								
	知識:學員將可習得越南語的語言及越南文化等知識,奠定往越南發展的基礎,日後在								
訓練目標	越南設廠或工作時將能更得心應手。								
	姑你·廖昌廖羽木理积之後,能夠羽得拢而誣的立定、孤立陶其琳合红,并目右端土施								
	技能:學員學習本課程之後,能夠習得越南語的文字、發音與基礎會話,並具有越南語基本溝通技巧。								
	學習成效:奠定越南語的基礎,對於公司的管理與生產將更具效率,並能提高公司的客								
	戶滿意度、提高產值、增加更多的新客戶、降低更多的成本。								
				返細	法匹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 教學				
0001/10/05/22	10 00 01 00		認識新興市場——越南。越南政治經濟與歷史文化概論						
2021/10/27(星期三	E) 18:00~21:00	3.0		潘偉華					
0001/11/00/ = 11-	10 00 01 00	0.0	國家風險分析——越南的國家政治經濟與投資風險	·					
2021/11/03(星期三	E) 18:00~21:00	3.0		潘偉華					
0001/11/10/ = 0-	10 00 01 00	0.0	臺商政治經濟風險個案——如何控制政經風險	·					
2021/11/10(星期三	E) 18:00~21:00	3.0		潘偉華					
0001/11/15/52	10 00 01 00		新興市場管理實務	15 1h 1h					
2021/11/17(星期三	E)   18:00~21:00	3.0		潘偉華					
2021 (11 (2) ( 7 ::	10 00 01 00	0.0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基本表達篇(介紹)	丁氏秋					
2021/11/24(星期三	E)   18:00~21:00	3.0		荷					
0001/10/01/77	- 10 00 01 01	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基本表達篇(電話交際)	丁氏秋	M				
2021/12/01(星期三	E)   18:00~21:00	3.0		荷荷					

2021/12/08(星期三)	18:00~21:00	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表達意見篇(建議,表示意見,支持意見)	丁氏秋	
2021/12/15(星期三)	18:00~21:00	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表達意見篇(承諾,拒絕,致謝及歉意)	丁氏秋	
2021/12/22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 0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市場篇(市場調查)	丁氏秋	
2021/12/29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 0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市場篇(報價,比價及折價)	丁氏秋	
2022/01/05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 0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商量及合約篇(各種商議方式)	丁氏秋	
2022/01/12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. 0	越南語商務社交用語—商量及合約篇(合約條款及標案)	丁氏秋	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(一) 具本國籍。

-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-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,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招訓方式

招訓方式:公開招生,招生資訊及簡章以下等方式公告周知:1.公告於本校、推廣中心首頁,並刊載於本校LCD看板。2. 函請中南部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相關職業公會等,協助轉知開班訊息。3. 印製海報及DM發送。4. 網路廣告刊登招生訊息。

※資格條件

1. 派遣越南之企業主管 2. 有志於越南發展事業之人士 3. 有高度意願至越南發展之企業。4. 需具越南語基本能力(熟悉越南語字母、發音)

※學員學歷:不限

※遴選方式

遴選方式:

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

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)。
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

2. 再至在職訓練網(https://ojt.wda.gov.tw/)完成線上報名,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繳交報名費用及參訓資料,並請將參訓資料(含繳費證明、學員基本資料表、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褶影本黏貼表、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)郵寄或親送至『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推廣教育中心』,經通知翌日起算5個工作天未完成繳件作業者,視為放棄報名,另依序通知後補學員進行繳費作業,報名資料一經報名恕不退回。3.錄取方式:依報名程序完成先後,依序錄取符合補助資格者,錄取「順位」不得轉讓他人。

4. 報名人數達預定招生人數時,後報名者列為備取,候補之遞補優先順序以線上報名次 序為準。備取生請待接獲本校的遞補通知之後,再進行資料繳交及繳費事宜。

※未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可自費上課,其名額為不超過核定班次人數之20%為限。自費參加者毋需線上報名,繳費後寄送報名資料至訓練單位始完成報名,錄取順序依報名完成次序錄取。

是否為 iCAP課程	<ul><li>□是,課程相關說明 :</li><li>iCAP標章證號 :</li><li>■否</li></ul>
招訓人數	22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07月18日至110年10月24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至111年01月12日(星期三) 每週三18:00~21:0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<ul> <li>※潘偉華 老師</li> <li>學歷: 英國伯明罕大學 商學研究所</li> <li>專長: 國際企業、企業政策、比較經濟體系</li> <li>※丁氏秋荷 老師</li> <li>學歷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</li> <li>專長: 中文、越文</li> </ul>
教學方法	□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□討論教學法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彼此溝通意見,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 □演練教學法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:\$5,700,報名時應繳費用:\$5,70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:\$4,56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1,14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
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

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
-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

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

# 退費辦法

- (二)未如期開班。
-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

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

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 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

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####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
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
#### 說明事項

-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
-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
##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

聯絡人:黃怡綸

| 聯絡電話: 05-534-2601#2283

傳 真: 05-5312037

電子郵件: yilun@yuntech. edu. tw

###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: 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

##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

電 話:06-6985945 分機:1426

傳 真:06-6985941 電子郵件:yct@wda.gov.tw

網 址: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